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4)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罚字第26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 名称	海南南宝石矿产开 采有限公司
		地址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2023年9月19日对海南南宝石矿产开采有限公司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立案调查。经调查,根据《三亚市崖城镇大出水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修编)》的要求,你单位负责实施的三亚市崖州区大出水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对该矿山III区进行碎石破碎加工设备拆除、堆料清理、腾空治理平台,并对该处平台进行平整后覆土植树绿化,但你单位在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督促下,仍未在《三亚市崖城镇大出水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修编)》的要求期限内对该矿山III区的碎石破碎加工设备拆除、堆料清理、腾空治理平台,并对该处平台进行平整后覆土植树绿化。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移送海南南宝石矿产开采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线索的函》(三自然资生(2023)231号)、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限期拆除三亚市崖州区大出水村矿区生产加工区、堆料场并开展恢复治理工作的通知》(三自然资矿(2023)105号)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采矿权人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1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于2024年2月1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组织听证,经过听证后部分采纳你单位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海南省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五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二）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的规定，本单位已于2023年9月15日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2023）琼综执三亚（崖州一队）责字第（1196）号，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9月2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本单位对你单位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之前，你单位已经整改撤场补种林木且未及时治疗恢复存在客观事实且未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矿产类）》序号9违法违规情节第1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处罚标准为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一个月内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2.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6月28日

受送达人：张晋厚 现场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